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 按揭贷款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召开。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按揭贷款回购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宝）签订设备按揭贷款回购协议，为公司向德瑞宝销售产品提供设备按揭贷款回购担保。

2010年2月，公司与德瑞宝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其中一期交付部分包括挤出线等子午线轮胎关键设备，产品货值约3765万元。

德瑞宝向民生银行申请设备按揭贷款3530万元，专项用于支付公司货款，公司同意承担不超过3000万元的阶段性担保及回购责任，期限三年。在德瑞宝按揭贷款还款期内，如德瑞宝违约，民生银行要求公司回购时，公司同意回购债权及相应设备抵押权。由公司与民生银行、德瑞宝签署《阶段性担保协议》（三方协议）、《子午线轮胎关键设备按揭贷款回购协议》（三方协议），并由民生银行与德瑞宝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

公司与德瑞宝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东营市广饶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袁廷行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全钢、半钢、载重轮胎子午线生产销售；经核准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截至2010年9月30日，德瑞宝总资产212,181,862元，净资产210,000,000元，总负债2,181,862元，资产负债率1.03%，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成立，建设期内尚未产生经济效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满足开拓市场，拓展多种营销模式，适应市场需求，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在德瑞宝向民生银行存入530万元保证金的条件下，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德瑞宝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财产共有人、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和德瑞宝双方的股东也为德瑞宝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民生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所售产品交付后由德瑞宝办理动产抵押给民生银行。

德瑞宝、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及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财产共有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

在提供回购担保前，德瑞宝已向公司支付对应产品20%-30%的合同预付款。

上述安排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此次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本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业务，有利于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担保。

2. 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赛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本保荐人经上述核查后认为，赛象科技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赛象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赛象科技上述对外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人对赛象科技本次进行的担保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关于担保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